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逾期贷款的基本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暨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因业务需要而办理的展期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由李占江、李莹及公司子公司南京越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鉴于公司近期流动资金紧张出现了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形，本次新增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借款类型	逾期时间
1	浦发银行	6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3 年 6 月 9 日
	合计	6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包括上述新增银行贷款逾期）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借款类型	逾期时间
1	招商银行	448.86	流动资金贷款	2021 年 5 月 18 日
2	苏宁银行	1,5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	江苏银行	3,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
4	江苏银行	5,5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5	兴业银行	2,198		2022年12月30日
6	浦发银行	2,000		2023年1月4日
7	中信银行	5,616.86		2022年9月22日
8	南京银行	11,010		2022年12月23日
9	广发银行	2,400		2023年1月17日
10	广发银行	2,500		2023年1月19日
11	中信银行	7,877.90		2023年3月14日
12	工商银行	2,820		2023年3月17日
13	浦发银行	2,892		2023年3月22日
14	兴业银行	1,602		2023年3月27日
15	兴业银行	2,000		2023年4月23日
16	工商银行	2,680		2023年5月5日
17	浦发银行	2,000		2023年5月25日
18	浦发银行	3,000		2023年6月1日
19	浦发银行	600		2023年6月9日
合计		61,645.62		—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进行积极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各种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2、浦发银行已将上述银行贷款调整为次级贷款，上述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